证券代码:002482　股票简称:广田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一月

公司声明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广田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说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8亿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0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叶远东和西藏益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3名特定对象,其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1,326,676	100,000
2	叶远东	35,663,338	50,000
3	西藏益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5,335	20,000
合计		121,255,349	170,000

发行对象已于2015年1月5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5、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6、叶远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之兄,为公司的关联方。叶远东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审议与该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在盈利水平一定的条件下,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提请投资者关注。

8、有关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以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广田股份	指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田控股	指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广田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广田股份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前海复星	指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益升	指	西藏益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广拓	指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共建筑	指	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桥梁等)
公装	指	对公共建筑装饰的简称
家装	指	对家庭房屋室内装饰的简称
住宅精装修	指	房屋交钥匙前,所有功能空间的固定面全部铺装或粉刷完毕,厨房与卫生间的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完成
智能家居	指	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网络通信、安全控制、综合布线等技术,通过各种智能终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并在后台设置云服务平台,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智能控制和管理平台,实现人与物、家庭与家庭的互联互通,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
互联网家装	指	通过互联网渠道,提供与家装相关的商品、服务和信息,涵盖建材、家具、家居生活用品和装修服务等,商业模式一般包括自主销售和为家装企业及用户搭建服务平台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Shenzhen Grandland Decoration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1-2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1-3层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证券代码:002482

注册资本:51,717.70万元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董事会秘书:朱旭

联系电话:(0755)22190518

电子邮箱:zq@szgt.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建筑装饰行业空间依然广阔,公装及住宅精装修业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城镇化是扩大内需的长期动力和推动经济健康发展的强大引擎。1993-2012 年我国城镇化率由27.99%提升至52.57%,年均提高1.23个百分点;目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3.7%,远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城镇化水平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到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60%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故我国城镇化水平仍将快速提升。城镇化过程中的人口转移将带来大量住房需求,假设人均住房面积为30平方米,那么人口转移将新增30亿平方米的住房需求量。伴随人口转移带来的住房增量需求,与之相配套的生活、交通、商业等基础设施和空间建设等需求也将同步增长,将为家装和公装业务在未来三到五年创造较大的市场空间。

除了需求量的增加,人们对建筑品质和装饰标准的要求也会不断提高,从而带动建筑装饰的平均造价逐步上升。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201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发展报告》预测:2014-2016年,按新建住宅精装修造价1,000元/平方米、公共建筑装修造价1,500元/平方米估计,住宅装修新增市场需求量每年至少达6,500亿元,公共建筑装饰的新增市场需求量至少为8,345亿元;其中,交通设施、高端酒店、城市公共空间、商品住宅精装修等细分领域的市场需求升级带来的市场潜力尤其值得关注。

此外,随着存量商业营运用房、住宅数量的增长和二手房交易市场的成熟,既有建筑整体及局部的更新改造等存量需求不断扩大。未来3-5年,国内装饰存量市场需求每年将达12,000-15,000亿元。

2014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放松。截至目前,46个实施限购政策的城市中,仅剩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三亚5个城市仍在坚守限购;央行和银监会于2014年9月30日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正式给房贷松绑。除了放松限购、限贷政策外,房地产调控政策放松还涉及到普通住房认定标准、税费支持等多个方面。调控政策的放松有利于房地产投资和新开工的好转,从而更加稳固了产业链下游的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

2、互联网家装市场商机逐渐清晰,大力开拓这一领域的时机已经成熟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数据,2013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为2.89万亿元, 其中家装市场总产值1.35万亿元。尽管市场规模庞大,但受制于客户单体项目金额小、个性化要求多、售后维修服务管理难、信息不对称程度高等因素,导致这一市场领域的诸多问题,如买卖双方交易成本高、管理半径有限等,长期无法解决,因此家装市场领域并未像公装或住宅精装修市场一样出现规模优势明显的龙头企业。

互联网在一个或多个环节降低了信息不对称导致的交易成本,通过网络平台有效整合施工、设计、监理、材料商等多方资源,找到了突破传统家装公司的产能扩张瓶颈的途径,使得家装业务规模化经营运作成为可能。

装饰行业内的龙头公司看准这一契机,纷纷对互联网家装市场的开拓加大投入。凭借在品牌、设计、项目管理、供应商整合、标准化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装饰行业龙头公司积极采取包括与家装电商平台合作等在内的多种方法涉足这一市场领域,做好准备,以迎接互联网家装市场爆发式增长时期的到来。

3、智能家居时代的到来为建筑装饰产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随着城市化发展和消费者需求升级, 智能家居时代已悄然来临。目前中国100%副省级以上城市、89%地级及以上城市、47%县级及以上城市都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住房城乡建设部此前分两批公布的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已覆盖全国193个城市;截至目前,又有超过100个城市政府表达出申报第三批智慧城市试点的明确意向。家庭是城市的最小单元和构成细胞,也是智慧城市的最小节点,因此智慧城市的建设,必然离不开智能家居的应用,对于智能家居的发展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根据IDC对智能家居各个组成部分的市场规模预测,到2016年,全球智能家居规模将达到万亿美元以上。

智能家居将带来智能装饰市场的巨大需求,为建筑装饰产业带来新的增长点。对于传统装饰企业而言,进入智能家居市场具有天然优势:由于智能家居除了满足人们对智能设备的要求外,还需融入整体设计风格,因此在装修设计阶段就需要充分考量,并进行空间预置;而在施工阶段,无论是面板安装工程,还是布线工程,智能家居施工都离不开装饰企业。智能工程的设计施工目前已经成为一些大型装饰企业的重要业务内容。

4、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是传统装饰行业转型的趋势

以低碳化、智能化、人文化、装配化为目标的行业升级换代潮流将不可逆转,与之配套的企业管理模式、商业业态也将随之调整;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的迅猛发展,必将强烈冲击现有建筑装饰企业的业务模式,促进建筑装饰产业形态的变化。装饰企业由劳动密集型向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转化势在必行。传统装饰装修业务将在提供装饰业务综合解决方案、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饰等多个落脚点实现产业的升级换代。此外,装饰产业链上的并购重组将日益频繁,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拥有资金优势、规模优势、专业优势等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将在本轮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进一步巩固行业的龙头地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保持现有业务持续增长

由于行业结算特点,为保证现有主营业务公共建筑装饰和住宅精装修持续增长,公司正常运营需要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资金量用以周转。本次发行将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营运资金需求,保持现有业务的持续增长,保持公司在公共建筑装饰和住宅精装修业务领域的领先地位。

2、助力公司拓展新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家装市场和智能家居市场的巨大潜力和广阔前景,催生了公装龙头企业进入的动力。互联网对传统行业的颠覆以及各种先进技术在智能领域的应用都预示着互联网家装和智能家居市场快速成长期即将到来,公司丰富的经验积累和坚实的业务基础是抓住新时期业务机会的有效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有助于公司通过并购、投资或其他多种方式构筑家装特别是互联网家装平台、深入智能家居领域,从而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打下坚实基础。

3、推进公司新型平台化战略,实现经营模式转型升级

公司以构筑理想人居为使命,力争成为中国最具创新力和诚信力的绿色装饰综合集成服务商。通过大装饰产业平台为客户提供总包集成服务,公司将实现由传统的接单、施工承建商向资金流、项目流管理综合集成服务商的转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有助于公司积极实施新型平台化战略,推进产业链整合、供应链服务、工程金融创新,并最终建成一个涵盖各个相关联领域、具备建筑总包集成实施能力、真正实现“交钥匙”工程的大装饰产业平台。

4、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同时,公司将充分借助资本实力提升的有利条件,保持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保障产业转型顺利完成,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推进战略转型,构建新的运营模式,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不断提升综合实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从而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前海复星、叶远东和西藏益升,共计3名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叶远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之兄,公司股东新疆广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议,以2014年11月25日为授予日,授予叶远东20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股票登记手续尚未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叶远东为公司的关联方。

除叶远东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前海复星、叶远东和西藏益升。上述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2015年1月6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4.02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1,255,349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1	前海复星	71,326,676
2	叶远东	35,663,338
3	西藏益升	14,265,335
合计		121,255,349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8亿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弥补不足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叶远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之兄。叶远东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1,717.70万股,广田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3,424.00万股股票;叶远西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7,680.00万股股票,并通过持有广田控股80%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60.14%的股权。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议,以2014年11月25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484万股限制性股票。预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将完成授予登记,则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增加至53,201.7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广田控股将持有公司35.86%的股份,叶远西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11.76%的股份,并通过广田控股合计控制公司47.61%的股权,仍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5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前海复星、叶远东和西藏益升,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说明

(一)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4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权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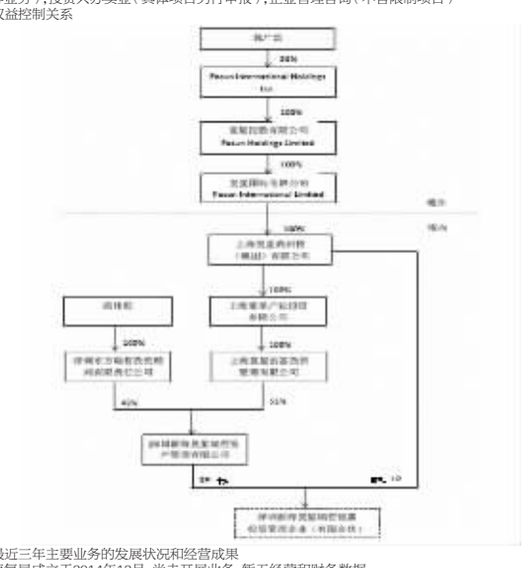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前海复星成立于2014年12月,尚未开展业务,暂无经营和财务数据。

(二)叶远东

1、基本情况

姓名:叶远东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5231959********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西***

2、最近五年内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广田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	2008.08.18至今	间接持有3.71%的股权(注)
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10.23~2012.08.22	持有51.92%的股权
新疆广拓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08.23至今	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50.67%
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08.28~2010.11.11	无
	董事长	2010.11.12~2013.08.12	
	董事	2013.08.13至今	
深圳市广田幕墙有限公司	董事	2006.07.25至今	无

注: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议,以2014年11月25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484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叶远东20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股票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因新疆广拓直接持有广田股份1,920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3.71%,叶远东作为新疆广拓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新疆广拓间接持有广田股份3.71%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叶远东为新疆广拓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50.67%。新疆广拓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叶远东作为广田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以及广田股份实际控制人叶远西之兄,其关联企业包括广田股份和广田股份的控股股东广田控股。广田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广田控股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业务(由广田股份运营)和环保涂料业务,均由旗下子公司运营。

(三)西藏益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益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晓明

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24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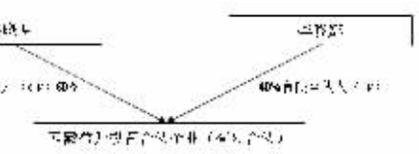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西藏益升成立于2014年6月,尚未开展业务,暂无经营和财务数据。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叶远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之兄。叶远东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公司产生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15年1月5日,公司与前海复星、叶远东和西藏益升(以下简称“乙方”或“认购人”)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价格、数量、方式与限售期

(一)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14.02元。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随之进行调整。

(二)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名认购人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其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前海复星	71,326,676	100,000
2	叶远东	35,663,338	50,000
3	西藏益升	14,265,335	20,000
合计		121,255,349	170,000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

(三)限售期

认购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认购款的支付方式

认购人承诺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向认购人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二)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三)协议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将终止:

1、协议双方均已按照协议履行完毕其各自的义务;

2、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规定终止本协议。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3、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发行人有权没收认购人缴纳的全部保证金,并有权要求认购人自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向认购人出具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作为我国公共建筑装饰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连续十一年入选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综合实力评价活动前十名,在近四年中国装饰百强实力评比中均荣获第三名。在当前建筑装饰及相关行业变革升级的大背景下,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保持业务较快增长,抓住时机开拓新市场,推进战略转型,促进业务体系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8亿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一)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

(下转A56版)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董事叶远东、叶嘉许回避了对本议案所有事项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叶远东及西藏益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21,255,349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拟以现金认购71,326,676股,叶远东拟以现金认购35,663,338股,西藏益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现金认购14,265,335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为14.02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月6日)。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限售期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叶远东及西藏益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8亿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弥补不足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叶远东、叶嘉许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48270021号《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董事叶远东、叶嘉许回避了对本议案第2项子议案的表决,其他子议案由全体董事逐项表决,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与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2.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与叶远东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公司与西藏益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叶远东、叶嘉许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